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載明略以：「主旨：因本社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被變更為保護區，影響住戶權益，特申請訴願。……說明：一、本社區近 160 戶住戶，擁有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之土地所有權，該四筆土地原為公共設施用地，近日這些住戶陸續收到貴處寄發之書函，稱上述四筆土地因已變更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自明年起地價稅將由目前的千分之六調漲為千分之十。二、住戶們認為政府無端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保護區，相應的調漲了地價稅。……故委由本管委會提出訴願申請，希望能維持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維持原地價稅率。……。」查上開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且依所載內容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公文之受文者並非訴願人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582 號函

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補正，俾憑審議。……說明：三。……查上開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且依所載內容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公文之受文者為各住戶，並非貴管委會。四、如各住戶有提起訴願之意思，應由各住

戶依上開規定，於訴願書載明訴願人姓名及不服之行政處分等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另貴管理委員會並非自然人，無法為訴願代理人。如各住戶欲委任訴願代理人，應檢附各住戶委任自然人為訴願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另請一併檢送訴願書及委任書各 1 份予原處分機關。五、如貴管理委員會仍欲以管理委員會名義提起訴願，請蓋妥管理委員會及代表人○○○君之印章（大小章），並請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○君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如貴管理委員會並非處分相對人，亦請一併釋明對於該行政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另請一併檢送訴願書 1 份予原處分機關。」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